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建字（2021）108号

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监管权责清单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晋发改法规发〔2021〕373号）、《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晋建市字〔2021〕175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权责清单》（晋建市字〔2021〕194号）以及《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任清单》的要求，结合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特制定

平鲁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监督管理范围

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二、监督管理主要内容

在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监督（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方主体承诺书是否按要求签订，同时在各招投标阶段具体监督管理如下事项：

1、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含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经过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的程序、时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是否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3、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违法行为；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等违法行为。

4、招标人是否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行为，或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等违法行为。

5、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6、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7、开标时间、地点、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产生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9、评标活动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0、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招标人是否存在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

12、中标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符；

13、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14、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和退还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5、实际执行的合同是否与中标合同内容一致。

三、监督管理主要方式

(一) 在线监管

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督。

(二) 实地监管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工作。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应结合实际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三) 信用监管

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

(四) 投诉监管

按照《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理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四、监管措施

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 1、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2、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3、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 4、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5、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
- 6、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

五、查处及责任追究

（一）违法行为查处

对不符合招标条件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作出处理决定，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建设主管部门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在监督检查后做好案卷记录，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二）违法人员责任追究

1、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非法干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涉嫌参与串通投标、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的，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